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3 号

罪犯方万雄，男，1983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09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万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万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5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5日至2042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

1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0年5月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09执37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拍卖车款14804元上缴国家财政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272.93元，账户余额3639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万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